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呈交意見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 今年 10 月 19 日，政府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公眾意見，並於 11 月 27 日截止。立法會亦於 11 月 16 日舉行公聽會。雖然諮詢逾一個月，但仍略嫌倉卒，諮詢內容亦過於簡單，公民社會較難評論。

《種族歧視條例》保障不足

2. 聯合國不同公約機構皆關注《種族歧視條例》的缺憾。¹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09 年審議結論促請香港政府「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段 27)，「將所有政府的職能和職權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段 28)
3. 政府應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的成效，並交代落實委員會上述審議結論的計劃和時間表。如不，政府應解釋至今仍對《種族歧視條例》的缺憾置之不理的理據：間接歧視定義狹窄、禁止歧視理由並不包括移民身份和國籍、未有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和職權、豁免教育及職業培訓的語言歧視等；並交代有何補救措施。
4. 政府應交代現行消除種族歧視政策的成效，包括宣傳種族融合的行政措施和公職人員培訓。

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審議結論關注「《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不具體涵蓋政府某些公共職能的行使，諸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行動(第二十六條)」，並促請香港政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密切協商，彌補現行《種族歧視條例》的重要漏洞，以確保與《公約》第二十六條完全相符以及「考慮按照《公約》規定制訂全面禁止歧視的法律」。2013 年 4 月 29 日。段 19。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亦於 2014 年審議結論促請香港政府「採取措施，依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並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通過全面反歧視立法」，亦再次促請香港政府「消除對移民以及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境內外來人口的廣泛歧視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夠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2014 年 6 月 13 日。段 41。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育政策

5. 委員會於審議結論關注「香港沒有通過將中文作為第二語文教授給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官方教育政策」，並促請香港政府「與教師及相關社區協商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應大力提高對移民兒童中文教育的質量」。(段 31)
6. 政府應交代自 2014/15 推行「中國語文課程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具體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評估、教材、資源、師資培訓、成效、持份者的意見(教師、少數族裔學生及其家長及關注少數族裔教育權的團體)等。
7. 政府應交代現時非華語學生升學、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具體情況及數據，並檢討和交代支援非華語學生全面學習和升學措施之成效。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

8. 委員會於審議結論建議香港政府「通過難民法，以建立個人庇護申請的全面甄別程序。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保障尋求庇護者的知情權、解釋權以及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委員會還鼓勵締約國重新考慮批准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段 29)
9. 政府應檢討和交代 2014 年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包括聲請個案、確立聲請、拒絕聲請、撤回或無法跟進及尚待處理等的數字，並解釋僅以行政機制而非法定機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理據。
10. 政府應交代批准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的計劃和時間表，若不，應解釋原因，並交代有何保障尋求庇護人士的措施。

外籍家庭傭工

11. 委員會於審議結論建議香港政府「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呼籲廢除雙周制和留宿要求，並呼籲締約國在有關外籍家庭傭的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包括在就業規則以及帶有歧視性目的或結果的做法方面，採取更為靈活的方法。」(段 30)
12. 政府應交代印傭 Erwiana 遭僱主虐打的案件，尤其法官提到虐待外傭案件在

港並不罕見，若外傭並非強迫與僱主同住，或有效減少同類案件，²並批評現行「僱傭公司向外傭收取中介費的做法違法和有剝削成份」，建議香港及印尼政府檢視有關做法。³政府應交代相關檢討工作的內容和進度。

13. 政府應交代取消「兩星期規定」和「強制留宿規定」的計劃和時間表。若不，政府應交代理據及補救措施。政府亦應交代檢討規管和監督本地僱傭代理的成效和改善措施。

改革平機會

14. 委員會於審議結論建議香港政府「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段 28)
15. 政府應交代平機會的體制缺憾：遴選準則並不包括捍衛人權經驗和承擔、遴選過程黑箱作業、欠民間參與及主席任期只有三年等。政府應交代改善平機會體制的計劃和時間表，包括修訂法例：參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訂明遴選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遴選準則與過程、訂明平機會主席及委員須有捍衛人權的知識、經驗及承擔；加強民間參與；以提供體制保障，確保平機會具獨立、多元及廣泛代表性。

成立人權委員會

16. 不少公約機構皆促請香港政府按照《巴黎原則》成立法定、有效和最高層次而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政府應交代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若不，應提出理據，並提供現行保障人權機構成效之數據和研究。

² *HKSAR v. Law Wan Tung*. DCCC 421 & 651/2014. 27 February 2015. Para 15.

³〈勞處：准外傭外宿違政策原則〉《明報》。2015年2月28日。*HKSAR v. Law Wan Tung*. DCCC 421 & 651/2014. Para 16-18.